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秋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秋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18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
19 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
20 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
21 駛自用小客車於下午交通流量尖峰時段行駛於道路，顯見被
22 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
23 顧，其心態實不足取。考量其前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
24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審酌被
25 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幸未肇事造
26 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27 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
-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陳靚蓉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747號

14 被 告 林秋風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雲林縣○○鎮○○里○○路000巷0
16 弄0號

17 居雲林縣○○鄉○○路0弄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秋風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7時20分許，在雲林縣斗南鎮某
23 KTV飲用高粱酒後，知悉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5 自上處出發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雲林縣
26 斗南鎮延平路2段與中正路口時，因牌照燈未亮為警攔查，
27 並於同日17時41分許，對林秋風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28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2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秋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雲
04 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
05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6 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08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檢察官 林穎慶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廖馨琪

19 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